

危险品许可

服务简介

审批危险品许可申请。

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

有意在本澳作出一次性危险品航空运输进出澳门国际机场并持有有效空运经营人证明书和空运危险品许可的外地空运经营人。

服务结果

向符合申请资格的空运经营人发出许可。

查询途径

执行部门及单位：民航局

通讯地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 – 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电话：（853） 2851 1213

传真：（853） 2833 8089

电邮：aacm@aacm.gov.mo

网址：<http://www.aacm.gov.mo>

相关法例

- [核准《澳门空中航行规章》 - 第 19/2026 号行政命令（2026 年 5 月 11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第 19 期第一组）](#)
-

手续概览

危险品许可申请手续

如何办理

办理时限

没有相关规定

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

经营人可通过信函、传真或电邮的方式递交：

- 一. 填写由民航局提供的有关申请表（[Application for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Macao Operator\) FS/APP/005](#)）；
- 二. 由空运经营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当局发出的空运经营人证明书影印本；
- 三. 由空运经营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当局发出的空运危险品许可影印本；
- 四. 空运经营人的危险品运输凭证。

附注：详情请参阅航空通告编号 [AC/OPS/005](#)。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

经营人可通过以下方式递交文件或资料：

亲临或信函至民航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传真：（853）2833 8089；

电邮：aacm@aacm.gov.mo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四，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

周五，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费用

免费。

审批所需时间

10 个工作日。（服务承诺）

附注：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翌日起计。
